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并经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6月11日《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621号]，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64,759,485.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硬件研发平台（机房）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	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1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项目	34,012,969.33	11,750,717.08	1,956,088.50	20,306,163.75
2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项目	20,483,140.06	5,313,705.07	2,007,271.58	13,162,163.41
3	电子数据鉴定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	10,263,376.20	4,179,140.15	-	6,084,236.05
合计		64,759,485.59	21,243,562.30	3,963,360.08	39,552,563.21

一、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759,485.5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文

陈少华

郭东辉

2011年6月22日